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13
12 Nov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阿克拉和雅温得区域人口研究所章程草案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阿克拉和雅温得区域人口研究所章程草案的说明 (A/37/236)。这两个研究所的章程草案最初曾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A/36/569)，但经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决定推迟加以审议 (1981年12月18日第36/450号决定)。

2. 秘书长说明第3段指出，现在审议的这两个章程草案已参照了法律事务厅、财务厅和人事厅的意见，并经1982年4月召开的非洲经济委员会 (非洲经委会) 部长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

3. 咨询委员会关于章程初稿的报告曾就研究所经费和人事安排提出了一些意见 (A/36/670)。咨询委员会认为，现在提出的章程草案大体上已经解决了委员会去年提出的问题。不过，委员会认为，草案还有几个地方需要提出意见，但并不需作出修改。关于这一点，咨询委员会指出，这两个章程草案的格式和内容很接

近，因此下面谈到的条款对两个草案同样适用。

4. 章程草案第6、7两条规定，研究所的所长和专业人员由秘书长任命，一般事务人员则由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任命。咨询委员会假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以及关于联合国职员地位的其他国际协定和联合国决议，研究所的所长和工作人员应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委员会相信，这些工作人员的任用书将明文规定，研究所专门聘用的工作人员不得在研究所以外的机构任职。¹

5. 章程草案第七条(2)款(b)项规定，研究所所长应向各自的理事会提出工作方案和有关预算。第四条(6)款(e)项规定，工作方案和预算由理事会审查和核准。由于研究所的经费来自自愿捐款(章程草案第十一条)，因此，委员会希望研究所只根据实际收到的或有书面保证的认捐款项作尽可能确实的收入估计，并在这个基础上编制工作方案草案和概算。

6. 章程草案第九条和第十一条(4)款规定非洲经委会秘书处向研究所提供援助的有关事项。委员会相信，如果这种援助涉及由研究所使用联合国的行政、人事或财政服务，则在使用时应遵守下述原则，即不得引起联合国经常预算超支，而且此种服务引起的可以明确开列的费用应予以偿还。

结论

7. 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A/37/236 附件一和二所载的关于阿克拉和雅温得两个区域人口研究所的章程草案，并核可委员会就这两个章程提出的意见和谅解。

注

¹ 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关于固定任期的任用书规定：“开发计划署专门聘用的工作人员，无权考虑在署外任职。”